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全字第79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蔡旻璇

相　對　人　全盛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清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萬7,668元或同等值之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財產在新臺幣5萬3,004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5萬3,004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全盛文創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全盛文創公司）邀同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清涼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借款期限5年，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全勝文創公司應於借用後每月10日按年金法攤還本息。詎全盛文創公司截至115年6月10日止僅攤付本金54萬6,996元即未再清償，尚有5萬3,004元未依約還款，經聲請人屢次函催未果，依約相對人已無期限利益，共欠聲請人5萬3,004元及利

息、違約金。又全盛文創公司積欠營業稅未繳，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且查相對人王清涼有信用卡全額未繳之紀錄，財務狀況已有緊縮或信用惡化之徵兆，茲為免相對人對於其所有財產為不利益處分，而使聲請人日後取得確定終局判決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請准予假扣押之聲請，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並聲明：請准聲請人以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5萬3,004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至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931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事實之存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之行為。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9

年台抗字第311號、99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

三、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就其請求債權之原因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並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新增原因分析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命令、催告函暨信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又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請求債權，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5年度板小字第2959號繫屬中，可認為已就相對人之債信及清償能力有限為相當之釋明，雖其釋明仍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堪以補其釋明之不足，是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